

贸易协定

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之间

序言

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以下称为缔约方,

考虑到双方在加强和发展贸易关系、基于平等、非歧视和维护共同利益的原则扩大和多样化合作方面的共同利益,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协定范围

缔约方之间的商业交流以及两国自然人和法人签订的合同应在本协议框架内并符合各方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执行。

第二条 向第三方再出口

在本协议下两缔约方交换的商品/货物, 经出口方同意后, 可再出口至第三国。

第三条 原产地证书的签发

各方应根据其法律法规采取适当措施, 为出口至另一缔约方的商品/货物签发原产地证书。为此目的, 完全在亚美尼亚生产和制造的商品应视为亚美尼亚产品。

第四条 关税和费用

在本协议框架内, 并遵守两国现行法律法规, 双方同意尽最大努力促进和推动双边贸易关系。

任一缔约方对另一缔约方产品征收的关税和税款，不得超过适用于其他国家类似产品的金额。

第五条 特权

根据本协议授予的便利不包括以下内容：

- a) 缔约方之一为促进边境贸易而向邻国已授予或将授予的特权。
- b) 在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或区域协议中已授予或将授予给某国的特权。

第六条 税 收

缔约方同意不对税收、关税及其他进出口应缴费用制定新的或更严格的法规，除非满足以下条件；

- 由授权机构颁布并交换法规； - 自官方信息公布之日起三个月期满； - 预先安排关于税收和海关投诉的听证会。

第七条 非关税措 施

为发展相互商业关系，缔约方同意减少或消除非关税障碍，或就双方将协商的附录达成一致。

第八条 货币、收款和支付系统

因适用本协议及账户结算而产生的一切外币收支，均应以缔约方中央银行根据附属协议商定的货币进行。

第九条 参加展会

各方应鼓励其商业公司和机构参加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举办的国际或特定展览会，并尽可能为另一缔约方的商业公司和机构提供必要便利。

任何关于一方缔约方为展览或博览会目的进入另一方缔约方领土的出口商品的关税、税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制定、征收或豁免，均应遵循1961年6月8日在布鲁塞尔签订的《关于展览会、会议或类似活动中展示或使用货物的进口便利协议》。

第十条 贸易代表处的设立

为促进和发展缔约方之间的商品/货物、服务和贸易信息的交流，各方应允许另一方在其领土内设立贸易代表处。该办事处或中心的员工数量、设备和分支机构应通过缔约方未来的协议确定。

第十一条 商业关系的扩展与多样化

为发展商业关系，缔约方应鼓励其自然人和法人遵守国际贸易法规，鼓励其商会保持紧密有效的合作，交换商业代表团，并为专业研讨会和会议提供便利。

第十二条 联合 委员会

缔约方同意设立一个由各方代表组成的联合委员会，该委员会应每年举行会议，并在各方领土上轮流举行。

委员会的职能/职责如下：

- a) 监督本协议的良好执行；
- b) 提出解决方案以消除因执行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困难；
- c) 审查和研究增加和多样化相互贸易的方式，并向缔约方提交相关的执行建议。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框架内，缔约方之间产生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则应根据缔约方法律及国际惯例中接受的法规，由双方代表组成的仲裁庭解决。

第十四条 公共卫生保护和国家利益

本协议的规定不得限制各方为保护国家利益、公共卫生和/或预防疾病及动植物害虫而实施任何禁令或限制的权利。

第十五条 协议的有效期

本协议应自一缔约方向另一缔约方发出最后通知之日起生效，通知表明其已满足本协议生效的宪法要求，并应保持有效期为5年。此期限届满后，除非任一缔约方在该期限终止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其无意延长本协议，否则本协议将逐年自动延期一年。

本协议有效期终止后，其关于已签署并正在执行的合同的规定，最迟应在本协议终止后一年内继续有效，除非缔约方另有约定。

本协议于1995年5月6日以一份序言和15项条款订立，共两份，使用亚美尼亚语、波斯语和英语三种语言书写，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如出现解释分歧，以英语文本为准。

本协议已于1997年1月18日生效。